

浙江省互联网协会评奖办法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做好浙江省互联网协会评奖工作，按照专业、规范的评选程序和统一的评选标准，对会员单位及个人进行评估、选优和表彰，进一步激发行业与会员单位的责任感与荣誉感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省互联网协会各类奖项的申报、推荐、评审、授奖等，以及各类奖项评审的指导、管理等各项活动。

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三条 浙江省互联网协会设立评奖委员会，评奖委员会主任由协会秘书长担任，副主任由协会常务副秘书长与专委会主任担任，评奖委员会设在浙江省互联网协会秘书处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第三章 评选奖项及评选标准

第四条 评选奖项设置机构类与个人类两类奖项。其中，机构类奖项设置“科技创新奖”“产品创新奖”“优秀会员奖”3个奖项；个人类奖项设置“领军人物奖”“优秀联络员

奖”2个奖项。奖项设置可随社会与行业发展，对奖项名称与奖项数量作适时调整，调整经评奖委员会同意后，及时修改该细则。

第五条 机构类奖项评选标准为：

(1) 科技创新奖评选标准：

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部门专项或荣誉，包括科技进步奖、高新技术企业、浙江省（重点）企业研究院、重点实验室等。

(2) 产品创新奖评选标准：

获得省级及以上部门专项或荣誉，包括智能制造专项、优秀新产品、新技术、新专利等。

(3) 优秀会员奖评选标准：

积极与协会互动交流、参与协会组织的各类活动，主动发起举办1次及以上协会活动，或参与3次及以上协会活动。

(4) 领军人物奖评选标准：

引领行业、产业发展，在行业、产业内具有影响力。

(5) 优秀联络员奖评选标准：

积极与协会互动交流、参与协会组织的各类活动，积极帮助、配合协会相关工作。

第四章 评选流程与表彰

第六条 省互联网协会奖项评选每年进行一次，评选时间于每年的11---12月份，具体时间以协会通知为准。

评选单位及个人向评奖委员会提交推荐书（含电子文本）

及相关证明材料，并保证所提交材料的完整、真实、可靠。评奖委员会对参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对不符合规定的推荐材料，可要求申请单位或个人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补正，逾期不补正或者经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，不提交评审。领军人物评选采用网上评选方式。

通过评审的获奖单位及个人名单经向协会理事会报审后，在协会公众号平台及协会网站进行公示。

评奖委员会根据评选结果公开发布表彰决定，颁发奖杯、奖状，并以正式文件在协会内通报表彰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实施。

第八条 本细则由浙江省互联网协会负责解释和修订。

浙江省互联网协会秘书处

2018年4月21日